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145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非訟代理人　樂台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貴豪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昇毅

債　務　人　蔡永裕

000000000000000000

蔡周常娥

000000000000000000

蔡漢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陸萬捌仟貳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30日邀蔡漢模、蔡永裕、蔡周常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共借得新臺幣1,863萬元借款並簽立汽車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詎料債務人自111年5月30日後即未履行，其後之本息均未依約繳納，其顯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期、利率、約定繳息日等詳如汽車借款約定書所載；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汽車貸款約定書第十一條)，與債權人立有汽車貸款約定書一紙，約定共同遵守約定事項。(二)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1年5月29日，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等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76號可憑，誠屬非是，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等一次連帶清償本金12,968,230元及至清償止之延遲利息。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

釋明文件：存證、借款約定書、債務餘額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2145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新臺幣）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2,968,230元	貴豪通運有限公司、蔡永裕、蔡周常娥、蔡漢模	111年5月30日	111年6月29日	年息2.95%
001	12,968,230元	貴豪通運有限公司、蔡永裕、蔡周常娥、蔡漢模	111年6月30日	112年3月29日	年息3.54%
001	12,968,230元	貴豪通運有限公司、蔡永裕、蔡周常娥、蔡漢模	112年3月3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5%